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書戩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6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書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iPhoneSE行動電話1具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李書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

01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2 之自白（本院卷第75、81、83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03 起訴書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外，尚有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6 「豬哥亮」、「Pig」、「Anna」、臉書暱稱「Agustin Dav
07 id」、LINE暱稱「Mr. 黃立民」等成年人，為3人以上無訛，
08 且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足徵
09 該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
10 之，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組織犯罪條例第
11 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訛，又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依照
12 「Anna」指示向告訴人魏玉婷收取款項後，將款項轉交其他
13 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當知悉本案幕後為多人分工進行，則
14 被告犯行自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8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9 (三)、被告與「豬哥亮」、「Pig」、「Anna」、「Agustin Davi
20 d」、「Mr. 黃立民」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2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5 (五)、被告就本案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行，未及詐得財物即為警
26 查獲，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
27 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8 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然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
29 犯行，是並不符合該規定之要件，辯護人上開主張，尚難遽
30 採。

3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加入

01 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
02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
03 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
04 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
05 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幸經警方及時查獲，
06 致未造成金流斷點；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07 復斟酌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
08 位、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
10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七)、按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13 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定有
14 明文，惟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
16 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
17 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
18 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
19 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
20 其效力，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在案。則就參
21 與犯罪組織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既經司法院大法官認
22 定有違憲之情事，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案自無
23 從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

24 四、沒收：

25 (一)、扣案之iPhoneSE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
26 成員聯繫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其供述在卷（本
27 院卷第75頁），核屬供被告實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2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查被告本案犯行經警及時查獲，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
30 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31 定對被告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

01 (三)、另扣案之金融卡2張、iPhoneXS Max行動電話、iPhone6s Pl
02 us行動電話各1具，雖均為被告所有，然被告供稱與本案無
03 關，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04 敘明。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鴻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3666號

13 被 告 李書戩

14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法扶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書戩自113年12月5日某時起，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
19 （下稱飛機）暱稱「豬哥亮」、「Pig」、「Anna」及其他真
20 實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1 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取款車
22 手」角色，其明知該行為分擔將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
23 點，足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仍與「豬哥亮」、「Pi
24 g」、「Anna」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6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
27 「Agustin David」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4時48分許動透
28 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魏玉婷，並要求其加入通訊軟體L
29 INE(下稱LINE)暱稱「Mr.黃立民」好友後，向魏玉婷佯稱：
30 依其指示操作虛擬貨幣投資軟體，即可獲利云云，嗣魏玉婷

01 發覺有異而報警，魏玉婷便配合警方，並與LINE暱稱「幣信
02 國際」預約於113年12月7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03 000號交易價值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虛擬貨幣，「Anna」
04 遂指派李書戩到場收取現金，李書戩依約前往上揭時、地與
05 魏玉婷碰面，碰面後稱希望至更安全的地方交易，遂至新北
06 市○○區○○路000號交易，於魏玉婷交付現金20萬元(假
07 鈔)時，當場為警查獲，因而未遂。

08 二、案經魏玉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書戩於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依「Anna」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魏玉婷收取20萬元之事實，惟辯稱：不知工作非法。
2	證人即告訴人魏玉婷於警詢 之證詞、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Line聊天紀錄畫面截 取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詐術詐騙，並與詐欺集團約定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面交上開款項之事實。
3	被告手機中Telegram聊天群 組、聊天紀錄畫面截取照片1 份	證明被告手機Telegram聊天群組中，「Anna」有指示被告收取款項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3 犯罪組織，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
15 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想
16 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7 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
18 論處。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陳 昶 廷

0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 記 官 苗 益 槐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